

ZHIAN GUANLI CHUFafa
SHIYONG YAODIAN YU SHILI

治安管理处罚法 适用要点与实例

本书编写组 / 编著

治安管理处罚法 适用要点与实例

本书编写组 / 编著

ZHIAN GUANLI CHUFABA
SHIYONG YAODIAN YU SHILI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要点与实例 / 《治安管理处罚法
适用要点与实例》编写组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1

ISBN 978 - 7 - 5118 - 0058 - 9

I. 治… II. 治… III. 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适用—中
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111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252 千

版本/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058 - 9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书是我社应广大实务界人士及社会大众对《治安管理处罚法》学习、适用的要求最新推出的一本实用型法律读物。书中以《治安管理处罚法》为线索但不拘泥于法条,而是以法律规定为出发点,先对如何理解法条作简要介绍,之后将主要笔墨放在法律适用要点上,对该条法律规定在实务应用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常见的处理方法、关键字句的理解、需要注意的细节或陷阱等,列项作详细而有条理的阐释。最后通过社会实践中发生的真实案例,辅证法律适用的要点。

本书邀请立法、司法领域专业人士执笔,语言通俗、内容深入浅出,既适合实务界人士深入学习、正确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也是社会大众了解、掌握《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不二良选。

与本书同期出版的还有《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要点与实例》和《婚姻法适用要点与实例》,欢迎读者选择使用。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分社

2009年12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17)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4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44)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62)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83)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105)
第四章 处罚程序	(161)
第一节 调查	(161)
第二节 决定	(188)
第三节 执行	(214)
第五章 执法监督	(223)
第六章 附则	(232)
附 录	(233)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2)
第三条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	(5)
第四条 【适用范围】	(6)
第五条 【基本原则】	(8)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9)
第七条 【主管和管辖】	(9)
第八条 【民事责任】	(11)
第九条 【调解】	(13)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处罚种类】	(17)
第十一条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	(20)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25)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26)
第十四条 【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	(27)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28)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30)

第十七条 【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32)
第十八条 【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34)
第十九条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37)
第二十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38)
第二十一条 【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	(40)
第二十二条 【追究时效】	(41)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举秩序的行为及处罚】	(44)
第二十四条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及处罚】	(48)
第二十五条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及处罚】	(50)
第二十六条 【寻衅滋事行为及处罚】	(54)
第二十七条 【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及处罚】	(56)
第二十八条 【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的行为及处罚】	(58)
第二十九条 【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及处罚】	(60)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危险物质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62)
第三十一条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65)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的处罚】	(66)
第三十三条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69)
第三十四条 【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70)
第三十五条 【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72)
第三十六条 【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75)

第三十七条 【对妨害公共道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76)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安全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80)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公共场所安全规定的处罚】	(81)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对恐怖表演、强迫劳动、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83)
第四十一条 【胁迫利用他人乞讨和滋扰乞讨的处罚】	(85)
第四十二条 【对侵犯人身权利六项行为的处罚】	(87)
第四十三条 【对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91)
第四十四条 【对猥亵他人和公共场所裸露身体的处罚】	(93)
第四十五条 【对虐待家庭成员、遗弃被扶养人的处罚】	(94)
第四十六条 【对强买强卖、强迫服务的处罚】	(97)
第四十七条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98)
第四十八条 【对侵犯通信自由的处罚】	(99)
第四十九条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100)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决定、命令和阻碍执行公务的处罚】	(105)
第五十一条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108)
第五十二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票证的处罚】	(110)
第五十三条 【对船舶擅进禁、限入水域或岛屿的处罚】	(113)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设立社会团体的处罚】	(114)
第五十五条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117)
第五十六条 【对旅馆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118)
第五十七条 【对违法出租房屋的处罚】	(120)
第五十八条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的处罚】	(122)
第五十九条 【对违法典当、收购的处罚】	(123)
第六十条 【对妨害执法秩序的处罚】	(126)

第六十一条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129)
第六十二条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130)
第六十三条	【对妨害文物管理的处罚】	(131)
第六十四条	【对非法驾驶交通工具的处罚】	(133)
第六十五条	【对破坏他人坟墓、尸体和乱停放尸体的处罚】	(135)
第六十六条	【对卖淫、嫖娼的处罚】	(137)
第六十七条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140)
第六十八条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141)
第六十九条	【对组织、参与淫秽活动的处罚】	(144)
第七十条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147)
第七十一条	【涉及毒品原植物的行为及处罚】	(150)
第七十二条	【毒品违法行为及处罚】	(152)
第七十三条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155)
第七十四条	【对服务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156)
第七十五条	【对饲养动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158)
第七十六条	【对屡教不改行为的处罚】	(159)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七十七条	【受理治安案件须登记】	(161)
第七十八条	【受理治安案件后的处理】	(162)
第七十九条	【严禁非法取证】	(164)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的保密义务】	(165)
第八十一条	【关于回避的规定】	(166)
第八十二条	【关于传唤的规定】	(169)
第八十三条	【传唤后的询问期限与通知义务】	(170)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书面材料与询问不满十六周岁人的规定】	(173)

第八十五条 【询问地点、方式及应当遵守的程序】	(176)
第八十六条 【询问中的语言帮助】	(177)
第八十七条 【检查时应遵守的程序】	(178)
第八十八条 【检查笔录的制作】	(181)
第八十九条 【关于扣押物品的规定】	(183)
第九十条 【关于鉴定的规定】	(186)

第二节 决 定

第九十一条 【处罚的决定机关】	(188)
第九十二条 【行政拘留的折抵】	(188)
第九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与其他证据关系】	(192)
第九十四条 【陈述与申辩权】	(193)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的不同处理】	(196)
第九十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内容】	(199)
第九十七条 【宣告、送达、抄送】	(201)
第九十八条 【听证】	(204)
第九十九条 【期限】	(205)
第一百条 【当场处罚】	(209)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处罚决定程序】	(209)
第一百零二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210)

第三节 执 行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214)
第一百零四条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214)
第一百零五条 【罚款交纳期】	(216)
第一百零六条 【罚款收据】	(217)
第一百零七条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218)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的条件】	(219)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的义务】	(220)
第一百一十条 【没收保证金】	(221)

第一百一十一条 【退还保证金】	(221)
-----------------------	-------

第五章 执 法 监 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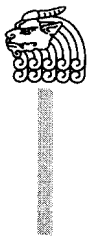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执法原则】	(223)
第一百一十三条 【禁止行为】	(224)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督方式】	(224)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缴分离原则】	(225)
第一百一十六条 【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规定】	(226)
第一百一十七条 【赔偿责任】	(228)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232)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效日期】	(23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8.28)	(233)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 释(2006.1.23)	(255)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 释(二)(2007.1.26)	(26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其中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包括规范和保障两个方面,即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行使治安管理处罚权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和法定权限,正确作出处罚行为。

📖 适用要点

1. 注意处理好本法与《人民警察法》的关系。《人民警察法》是1995年颁布实行的,对人民警察及公安机关的职权、职责等内容也有规定。根据《立法法》规定的新法优先于旧法以及特别法优于一般法适用的原则,如果本法与《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有不一致的地方,优先适用本法。

2. 注意处理好本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关于治安管理处罚内容的关系。例如《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处罚规定:(一)非法进入军事禁区,不听制止的;(二)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或者在没有划入军事

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一定距离内,进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听制止的;(三)毁坏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围墙、铁丝网或者界线标志的。”对于这种比照处罚的条文,适用时应当综合考虑《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军事设施保护法》的规定。一般来说,行为构成要件适用《军事设施保护法》,量罚标准等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主要包括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等五类。该五类行为的共同特点是具有社会危害性,妨害了社会治安秩序,但不够刑事处罚。

适用要点

1.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方面的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一方面,它区别于犯罪行为。犯罪行为对社会关系的侵害程度要严重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并且处罚的严厉程度也不相同。另一方面,它也区别于普通的民事侵权行为。例如,违反《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违法行为,也可能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但却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它也只需要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而无需承担本法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责任。但有时二者存在竞合的情形,例如本条应用实例2。本法第九条对有关内容作了规定。

2.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都具有社会危害性。有的行为虽然对他人人身、财产、社会秩序造成损害,但实质上可能并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属于违法行为。比较典型的是正当防卫行为和紧急避险行为。正当防卫行为是为了保

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对违法的加害人实施的正当反击;紧急避险行为则是为了保全一个更为重要的利益,牺牲他人或社会较小的合法利益的行为。此外,民法上允许的有限度的私力救济行为也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应用实例^①

1. 何某不服被告登封市公安局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决定案——有些民事侵权行为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002年7月2日,何某与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了联合承建豫龙花园的建设工程合同。在施工中双方发生纠纷,何某诉至登封法院,法院在审理中裁定该工程停止施工。在裁定停工期间何某先后三次到该工地拆除了用电线路。登封市公安局于2005年1月14日接施工方报案即立案调查。2005年5月13日向何某履行告知权利,何某在陈述申辩中说明“豫龙花园的土地所有权是我的,开发商不按合同履行,房子没建成,没验收,按建筑法不能入住,侵犯了我的合法权益”。2005年5月14日登封市公安局作出登公(嵩)决字(2005)第029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原告行政拘留10日;当月27日将该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何某。何某不服,于2005年5月31日向登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封市人民政府经复议,于2005年7月7日作出登政行复决(2005)第018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登封市公安局的第029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何某仍不服,诉于登封市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何某与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联合开发豫龙花园因发生民事纠纷,何某诉至登封市法院,该案在审理期间已裁定该工程停止施工。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不按裁定履行继续施工并出售部分房屋,何某的行为属民事诉讼案件受理后的侵权行为,且对水、电路双方在承包合同中已有约定。

^① 本书“应用实例”包括司法裁判文书案例与媒体报道案例。其中司法裁判文书案例均来自北大法宝数据库,书中不再另行注明;媒体报道案例均来自网络报道,书中均注明了案例原文链接。书中案例都尽最大可能保存了案例原貌,本书只是作了一些技术处理:一是人名一律隐去;二是将既不影响理解,又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关系不大的内容删去。另外,本书以2006年3月1日《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以后的案例为主,但也有个别典型案例,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作出的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这些典型案例中引用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内容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大体一致;因规定不一致可能影响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理解适用的,书中另有专门说明。

因目前该民事案件尚在审理之中,故原告的行为不能定性为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登封市公安局对何某作出的第0291号公安行政处罚属超越职权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应予撤销。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2、4目的规定,判决撤销被告登封市公安局2005年5月14日作出的登公(嵩)决字(2005)第0291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2. 武某与武汉市公安局钢城分局治安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有些民事侵权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武某系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第三人叶某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9月6日14时许,武某酒后将第三人叫到其办公室谈有关工作,随后发生推拉扯打,武某将第三人推撞到该办公室的落地扇上,使落地扇散落断裂三截,第三人的T恤衫也被武某扯破。第三人挣脱出武某办公室后,武某又追至室外走廊,用手抓住第三人将其扯拽在室外走廊上,并挥拳击打第三人的头面部,第三人予以抵挡,武某再次挥拳击打第三人时因身体失控跌倒在地,后被其单位职工扯开,第三人才得以脱身。同日16时许第三人向钢城公安分局报案;钢城公安分局受理后,于同月7日、29日,先后对武某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同年9月12日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对第三人作出武公青伤鉴字(2007)286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鉴定结论为:头面部、胸腹部及双上肢软组织挫伤,所受损伤为轻微伤。嗣后,钢城公安分局以武某扰乱单位秩序对武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武某不服,于同年10月15日向武汉市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08年1月14日,武汉市公安局作出武公复(2008)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钢城公安分局对武某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责令钢城公安分局2个月内重新依法调查处理。同年2月19日、3月11日、12日钢城公安分局先后对武某、第三人及目击事经过的职工分别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笔录,同时还调取了该单位的监控录像。同年3月10日第三人向钢城公安分局递交了不接受调解的申请书。同月12日钢城公安分局对武某进行了传唤,经调查核实,认为武某殴打第三人事实成立。于同月13日对武某作出钢公(治)决字(2008)第117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武某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并于当日向武某予以送达。同年3月20日,武某向武汉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同

年5月6日,武汉市公安局行政复议处作出武公复(2008)11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钢城公安分局作出的钢公(治)决字(2008)第117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武某要求撤销被告武汉市公安局钢城分局作出的钢公(治)决字(2008)第117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武某因工作问题与第三人叶某发生纠纷,继而对第三人实施殴打,该事实有武某的自述,第三人的陈述及证人证言,并有录像资料等证据证实,且能相互印证;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上诉人在收到第三人的报案后,即按照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进行立案、询问、调查及鉴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08年3月13日作出钢(公)决字(2008)第117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上诉人拘留5日的处罚,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认为其与第三人为工作而发生的纷争,没有影响到社会治安,不应以治安案件来处理,且处罚不公。《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有对殴打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起因及场所作出排除规定。原审判决驳回武某的诉讼请求正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治安管理处罚适用程序的规定。一是明确了治安管理处罚应当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即本法第四章处罚程序中所作的相关规定。二是为防止立法疏漏导致无法可依的情况出现,而明确如果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 适用要点

1. 治安管理处罚属于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或者法定组织对

违法行为采取的制裁手段。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处罚种类涉及其中四种行政处罚,但不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这三种形式的行政处罚。

2. 治安管理处罚属于行政处罚,而行政处罚是典型的具体行政行为。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具体行政行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因此,对公安机关作出的治安管理处罚,处罚相对人可以向有权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有关程序适用《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3. 治安管理处罚作为一类具体行政行为,根据行政法的一般原理,行政行为必须依法作出,即必须依法行政。因此,公安机关实施治安管理处罚,要严格依法进行;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治安管理处罚无效。

4. 《治安管理处罚法》与《行政处罚法》属于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程序性规定,是按照《行政处罚法》所确立的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并结合治安管理处罚自身的特点作出的。

5. 《治安管理处罚法》与《行政处罚法》在处罚程序上的具体适用:
(1)《治安管理处罚法》有规定,《行政处罚法》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一致的。例如,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传唤相关人员。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等。此时,应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
(2)《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与《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基本是一致的。例如,关于扣押程序的规定,关于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等。此时,仍然应当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
(3)《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未作规定的。例如,关于听证的具体程序,《治安管理处罚法》未作规定,但《行政处罚法》却有详尽规定。此时,应当适用《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